

# 音乐喷泉维修改造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达拉特广场音乐喷泉维修改造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江苏双龙水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关于《达拉特广场音乐喷泉维修改造项目（三次）》（项目编号：ESZCDQ-C-G-260005）经采购单位确认并协商一致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达拉特广场音乐喷泉维修改造项目（三次），采购文件清单内包含的内容。

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清单内等设备材料供应、施工及质保期服务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：大写叁佰零贰万元整；小写¥：3020000.00元。

## 三、技术资料

1、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；

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## 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 五、转包或分包

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## 六、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（选用）

1、服务质量保证期一年；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）

2、服务质量保证金3%。

## 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、履行时间：15日历天，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。



2、履行方式：合同约定。

3、履行地点：：鄂尔多斯市达拉特广场工程实施现场。

## 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九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；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；

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；

(3)解除合同。

3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；

4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；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；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；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



行合同。

## 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 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；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；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) 授权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字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乙方：江苏双龙水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宜兴市和桥镇纯江路33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) 授权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字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

## 中标通知书



项目编号：ESZCDQ-C-G-260005

江苏双龙水设备有限公司：

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于2026年02月28日就达拉特广场音乐喷泉维修改造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编号：ESZCDQ-C-G-260005）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现通知贵公司中标，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中标合同包号	合同包1
中标合同包名称	合同包一
中标金额(元)	3,020,0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:叁佰零贰万元整	

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  
2026年02月28日



姓名 周美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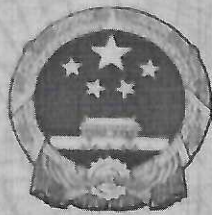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62 年 6 月 19 日

住址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西锄  
村西锄298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32022319620619650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宜兴市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06.05.08-2026.05.08

##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江苏双龙水设备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3202232701201000038498

开户银行：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桥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  
(单位负责人) 陈祖林

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J3023000187707

开户日期：2011年01月26日

打印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